# 新邵县交通运输局

**行政处罚决定书**

邵新交处罚〔2024〕70072 号

## 一、当事人基本情况

姓名：李涛，性别：男，民族：/，身份证号码：430522\*\*\*\*\*\*\*\*6374， 联系电话：177\*\*\*\*9038，住址：龙溪铺镇，职业：/，工作单位：/。

## 二、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

根据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，本机关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对你（单位）涉嫌驾驶车牌号为湘EF6408（三轴）车辆车货总体的总质量超过公路、公路桥梁、公路隧道、汽车渡船核定标准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期间，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、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；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，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。

## 三、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

经查，你（单位） 经过磅检测当事人李涛驾驶车牌号为湘EF6408 车辆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五十条、《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》第十七条和《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》第三条之规定，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七十六条第五项、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六十四条和《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》第三十一条之规 定，车货总重 32.3 吨，超限 7.3 吨，超限率 29.2%，处每吨 300 元罚款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证据证明： 《现场检查笔录》 1 份，《询问笔录》

1 份，磅单 2、卸货照片、从业资格证、道路运输证、现场照片 2

上述证据经过李涛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，根据《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》第七十一条、第七十三条规定，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。

## 四、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、申辩、听证情况

本机关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 向你（单位）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》（邵新交罚告〔2024〕70072 号），告知你（单位）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、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你（单位）依法享有的陈述、申辩及听证权利。你（单位）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的意见，本机关予以采纳。

## 五、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

第 1页 共 2页

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五十条和《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》第三条第一款第（四）（五）

（六）（七）（八）项和《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》第十七条第一款 的规定，已构成违法。

参考《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》之规定和

《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》公路管理篇中关于驾驶车牌号为湘EF6408（三轴）车辆车货总体的总质量超过公路、公路桥梁、公路隧道、汽车渡船核定标准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的处罚基准，你(单位)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，属于较重，应当对超过车货总质量最高限值部分，处每吨三百元罚款。 现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本机关责令你（单位）于 2024 年 07 月

15 日前改正违法行为，并 依据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七十六条第

（五）项和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六十四条和《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》第三十一条 规定，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处罚款人民币贰仟壹佰元整

## 六、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

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将罚款缴至湖南省新邵县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（地址：新邵县大坪），户名：新邵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款结算户，账号 84011650000000761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，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，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## 七、救济途径和期限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新邵县人民政府（申请人也可以登录网址https://xzfy.moj.gov.cn/访问行政复议服务平台，或者通过“掌上复议”微信小程序在线提交行政复议申请） 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 邵阳市北塔区人民法院 起诉。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，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 本机关将依法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。

新邵县交通运输局

第 2页 共 2页